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9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8.17元/股，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4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2,97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4.07%。其中，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起诉其他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603.48万元，其他公司起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367.16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关	案件进展
一、单笔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案件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禾县鑫鑫粉体材料厂（普通合伙）	买卖合同纠纷	102.00	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固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纠纷	528.5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76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
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买卖合同纠纷	608.37	荣成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路桥集团正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正商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2.75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
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凯天水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	咸安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7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星斯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70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正在开展调解
8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聚诚塑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9.54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正在开展调解
小计				2,194.62		
二、单笔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				776.02		
合计				2,970.64		

注：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00万元	15,1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5,9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兖矿瑞丰担保事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瑞丰”）业务开展，于2026年8月25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兖矿瑞丰担保”），保证金额为0.58亿元，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无反担保。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也就以上银行的债权为兖矿瑞丰提供了担保。

2.兖煤澳洲日常经营担保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83亿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17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12.00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58.08亿元（涉及外币按202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6.5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3亿澳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3.5亿澳元担保。

兖矿瑞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且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兖煤澳洲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已经兖煤澳洲及其并表范围内涉及的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兖矿能源	兖矿瑞丰	51%	86.33%	1.51亿元	0.58亿元	0.06%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兖矿瑞丰担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任义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C0K0918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102室2025-1802（A）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铁矿石、煤炭、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服装、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工器材、焦炭的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541.75	277,533.13
	负债总额	293,126.24	233,532.39
	资产净额	46,415.52	44,000.74
	营业收入	134,354.59	301,355.43
	净利润	2,591.01	4,051.87

2.兖煤澳洲担保

被担保主体为兖煤澳洲及其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澳洲全资子公司（“相关债务人”）。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制度，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子公司可免于单独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状况主要通过兖煤澳洲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相关主体符合上述制度适用条件。

兖煤澳洲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兖矿能源持有兖煤澳洲62.26%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兖煤澳洲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22.05亿澳元，负债总额为31.72亿澳元，净资产为90.33亿澳元，资产负债率为26%。2025年度，兖煤澳洲合并实现营业收入59.49亿澳元，实现净利润4.40亿澳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兖矿瑞丰担保合同

保证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8月25日起至2027年08月25日；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人民币5,8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

兖矿瑞丰担保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兖矿瑞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均处于公司有效管控之下，且其他股东已按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认为兖矿瑞丰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结构符合境外经营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60亿元，占公司2025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人民币1004.80亿元的18.87%。其中，公司境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4亿元；兖煤澳洲日常经营担保余额约人民币58.08亿元；兖煤澳洲针对收购红隼集团的担保余额约94.38亿人民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2026-039
900905　　老凤祥B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B股每股现金红利0.029481美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B股	2026/10/16	2026/10/13		2026/10/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比例等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并实施具体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次2026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3,117,7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623,552.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B股	2026/10/16	2026/10/13		2026/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下一工作日（即2026年8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7840）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29481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26533美元；

（2）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29481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6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6]27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

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29481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或64833388转612分机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9月29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639人，代表股份481,236,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8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639人，代表股份481,236,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83%。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董事、执行总裁舒建国先生，副总裁、总会计师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张伟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053,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5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28,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74,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15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28,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43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63%；反对190,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15,612,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54,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50%；反对190,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弃权15,612,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5%。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34,671,552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3,348,814股）、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00,859,08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6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扣除回避表决股份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29%；反对18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扣除回避表决股份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弃权15,603,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扣除回避表决股份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6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29%；反对18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弃权15,603,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28%。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张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9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辞职，涉及限制性股票78,000股；2名激励对象退休，涉及限制性股票39,000股；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60股。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36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6年9 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 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697075

传真号码：0535-6243558

邮政编码：264002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9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1.46亿元	5.73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9.0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0.35亿元担保；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0.71亿元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0.4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7.19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7.19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81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35	2026/9/7	2026/9/7	2030/9/6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71	2026/9/7	2026/9/8	2030/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40	2025/12/24	2026/9/10	2030/8/6

*1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主合同《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6月23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2026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临2026-008号公告，2026年4月25日临2026-012号公告，2026年6月24日临2026-023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柒仟壹佰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授信申请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肆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8.反担保情况：无。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3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9.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总计8.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9月3日 公告名称：《方大炭素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2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61元/股 过户数量：5,289.800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3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日和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期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329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3,806.380088万元，对应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289.8008万股。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289.800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1%，过户价格为2.6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289.8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本期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方大炭素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锁定期内2026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29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8,063,800.88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8,063,800.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贾举国、张婷婷、马云飞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6,941,500.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19%；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回避1,122,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81%。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举国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8,063,800.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